

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碩士班補修大學部課程申請表

1. 依據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一項第 5 條規定：入學時若非資訊工程或資訊科學系畢業，且在大專時期未曾修習以下基礎資工課程（或相關課程，是否為相關課程由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之）中之二門（含）以上，應予補修本系大學部二門（含）以上，補修成績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。（修習之基礎課程不能列入畢業學分）

基礎資工課程包括：

- (1) 資料結構
- (2) 程式設計
- (3) 作業系統
- (4) 計算機組織（或計算機結構）
- (5) 演算法導論。

2. 非資工或資科系畢業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，以確認曾經修習上述科目。並填寫下表。

姓名		學號	
大學部學校及科系			
曾修習科目（與上述四科相同或近似，填其中兩科以上即可）	分數	學分數	審核
1			
2			
3			
4			
需補修科目	年級	學分數	指導教授簽章
1			
2			
3			
4			

系主任簽章 _____

